



## (上接A25版)

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  
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8.本人自通过协议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6条及第7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9.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发行人持股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荆江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 2、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锁定期、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
- 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 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
- 6、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
- 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8、本人自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6条及第7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 9、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恒信达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  
3、若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

5、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本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  
6、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7、本人自通过协议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5条及第6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8、若本人违反承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下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磊、常文光、王雷、深创投、海通开元、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3、本人(本机构)自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2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

相关承诺;  
4、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分配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

理因素;  
(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完整披露。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土地、房产、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来自重大不确定性较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业务模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态势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这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壳保护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消费电子防护产品市场竞争中低端化,技术含量参差不齐。多数企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采用模仿型工艺进行产品生产,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同质化严重,因而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高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消费电子防护产品工艺复杂,采用精密模切、精密贴合技术,技术及精密程度要求高,对企业的研发实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管理、自动化生产、产能规模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生产门槛、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一般企业难以介入,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对供应商认证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应当一次性全部通过,承保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符合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T-5日)和2019年1月17日(T-4日),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個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网上平台进行申报。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对象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录入错误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互担保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录入错误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托管席位或子办理解除登记的,请向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生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进行登记,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并记入申报系统,咨询电话全程录音。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向询价超出招股意向书和公告文件范围的问题,不得向涉及发行价格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应当办理电子平台账户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五、定价方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3)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申报,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申购数量总额,超额认购倍数,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申购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主承销商)和发行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

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询价。恒裕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19年1月2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老股转让发行不超过3,037.800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  
七、网上申购  
1.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T日)的9:30-15:00。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单信息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下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的管理账户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月25日(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深交所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2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计算方式详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申购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保荐人(主承销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八、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人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额度情况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上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扣除除认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未超过50倍的,将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月24日(T+1日)在(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九、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可适度降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大于等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按照以上配售原则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的全部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同类投资者数

目:万元  
单位:万元  
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的主要经营业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2018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8]第3-0007号”审阅报告。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审阅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62,481.23  | 52,821.45   | 18.29% |
| 股东权益总额                | 50,870.40  | 42,291.15   | 20.29% |
| 营业收入                  | 34,227.98  | 28,854.76   | 18.62% |
| 营业利润                  | 9,824.84   | 6,319.39    | 56.55% |
| 利润总额                  | 10,193.18  | 6,629.51    | 53.75% |
| 净利润                   | 8,579.25   | 5,433.91    | 57.8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79.25   | 5,433.91    | 57.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90.04   | 5,083.09    | 41.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94.93  | 10,133.09   | 40.08% |

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的主要经营业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2018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8]第3-0007号”审阅报告。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审阅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的主要经营业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2018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8]第3-0007号”审阅报告。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审阅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周世平     | 4,640,000 | 50.9140% |
| 2  | 恒信达     | 800,000   | 8.7783%  |
| 3  | 夏 霖     | 615,346   | 6.7525%  |
| 4  | 周世平     | 559,446   | 6.1387%  |
| 5  | 张 磊     | 384,000   | 4.2136%  |
| 6  | 上海晟城    | 266,237   | 2.9235%  |
| 7  | 恒信达     | 240,000   | 2.6355%  |
| 8  | 常文光     | 240,000   | 2.6355%  |
| 9  | 荆 江     | 161,275   | 1.7607%  |
| 10 | 王 雷     | 93,656    | 1.0271%  |
| 合计 |         | 8,000,000 | 87.7828% |

(下转A27版)

## (上接A26版)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月15日(T-6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对比,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9年1月22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报价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签署招股说明书、股票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业务规则》,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若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关联方(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外)包含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系指通过合格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属于私募基金业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也属于私募基金,则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在2019年1月15日(T-6)12:00前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与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10.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9年1月15日(T-6)12:00前完成备案。  
11.已按照下列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1)首次参与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的投资者注册及身份验证证明;已完成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的投资者无需重复验证。  
首次参与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19年1月14日(T-7)17:00前,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http://www.gjzq.com))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页面点击“用户登录”完成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验证材料从提交到审核无误并需要通过需要一定时间,请网下投资者预留时间完成验证。  
首次参与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的投资者无需使用手机号码进行注册后,方可登录并进行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已经注册的投资者直接使用原有手机号码进行登录并进行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网下投资者若能绑定一个手机号码进行身份验证,手机号码一旦绑定成功,网下投资者通过该手机号码登录后,在后续报的行为将被视为网下投资者本人/本机构的行,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投资者需先填写其在协会备案的基本信息,个人投资者需填写“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网下投资者协会编码”,机构投资者需填写“机构名称、网下投资者协会编码”。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披露完成后,即可下载《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申请表》的首次公开发行人申购申请表及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个人投资者需上传经本人亲笔签名的“承诺函”及身份验证件(正反面,需本人亲笔签名),机构投资者需上传加盖公司公章的“承诺函”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公司章)。  
承诺函纸质文件无需邮寄给保荐人(主承销商)。  
网下投资者的报备申请验证通过后,国金证券将发送短信至投资者的注册手机,请投资者关注,及时进行后续项目申报。  
(2)投资者在线申报  
已经完成投资者身份验证的网下投资者方可进行投资者在线申报。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9年1月15日(T-6)12:00前在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http://www.gjzq.com))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页面上点击“恒裕达IPO”完成在线申报。  
投资者在线申报分为以下三步:  
1.投资者基本信息填报。所有投资者均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机构投资者”或者“个人投资者”进行填报。  
(2)IPO项目申报。所有投资者均需选择本次拟参与询价的IPO项目进行申报。  
(3)机构投资者在IPO项目申报中,需对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信息进行填报,但其管理的下列六类配售对象除外:  
A.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B.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  
C.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产品  
D.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产品  
E.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产品  
F.各机构自营产品  
上述六类配售对象须自行核查关联关系,确保其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列示的各项规定。同时,上述六类配售对象须自行核查其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醒:机构投资者完成以上三步,个人投资者完成以上(2)(3)二步,才具备参与本次询价的资格。  
(3)补充核查资料的报送  
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的关联方(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者)中,若包含:A.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则须提供私募基金有效的备案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B.资产管理计划,则须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C.合伙企业,则须提供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协议。网下投资者须在2019年1月15日(T-6)12: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ccm@gjzq.com.cn发送指定材料,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邮箱(例如,jpxxx)+投资者全称+恒裕达”。发送后无需致电确认,如需补充,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所将进一步电话联系。

(4)网下投资者绑定手机变更  
网下投资者如需对绑定手机进行变更,可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http://www.gjzq.com))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页面点击“用户登录”,使用新手机号码注册后点击“绑定手机变更”。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最新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T-7)17:00。变更材料从提交到审核无误并需要通过需要一定时间,请网下投资者预留时间完成变更。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填写其在协会备案的基本信息及原绑定手机号进行绑定手机变更。基本信息提交成功后,即可下载《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申请表》的首次公开发行人申购申请表及承诺函(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变更申请表》、个人亲笔签名,机构投资者需上传加盖公司公章的“变更申请表”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公司章)。  
12.询价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自行审查并确认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填报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承保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符合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T-5日)和2019年1月17日(T-4日),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個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网上平台进行申报。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对象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录入错误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互担保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录入错误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托管席位或子办理解除登记的,请向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生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进行登记,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并记入申报系统,咨询电话全程录音。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向询价超出招股意向书和公告文件范围的问题,不得向涉及发行价格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应当办理电子平台账户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五、定价方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3)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申报,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申购数量总额,超额认购倍数,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申购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主承销商)和发行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

| 项目          | 金额   |
|-------------|--|
|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 11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 1.承销费及保荐费用36,092,382.45元;<br>2.审计及验资费用566,037.74元;<br>3.律师费用641,509.43元;<br>4.发行手续费等费用284,431.42元;<br>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14,820,754.72元;<br>6.发行费用合计:42,405,116.16元。 |

##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engyun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113,400.7元  
法定代表人:周天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2月17日  
住所:昆山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邮政编码:215312  
电话号码:0512-57655668  
传真号码:0512-36828275  
电子邮箱:hmz\_jq@hengyunda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周世平、夏霖、荆江、恒信达、上海晟城、恒世丰、张磊、常文光和王雷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4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1年2月9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周世平、恒信达、夏霖、荆江、王雷、张磊、上海晟城、常文光、恒世丰、荆江和王雷。

2017年2月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止2016年10月31日在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额出资。  
三、总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113,400.7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3,037.8003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151.2010万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夏霖、荆江、恒信达、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的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期限延长6个月,如逾期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恒信达、上海晟城、恒世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张磊、常文光、王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夏霖、前海基金、赣州超逸承诺: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海通开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周世平     | 4,640,000 | 50.9140% |
| 2  | 恒信达     | 800,000   | 8.7783%  |
| 3  | 夏 霖     | 615,346   | 6.7525%  |
| 4  | 周世平     | 559,446   | 6.1387%  |
| 5  | 张 磊     | 384,000   | 4.2136%  |
| 6  | 上海晟城    | 266,237   | 2.9235%  |
| 7  | 恒信达     | 240,000   | 2.6355%  |
| 8  | 常文光     | 240,000   | 2.6355%  |
| 9  | 荆 江     | 161,275   | 1.7607%  |
| 10 | 王 雷     | 93,656    | 1.0271%  |
| 合计 |         | 8,000,000 | 87.7828%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周世平     | 4,640,000 | 50.9140% |
| 2  | 恒信达     | 800,000   | 8.7783%  |
| 3  | 夏 霖     | 615,346   | 6.7525%  |
| 4  | 周世平</   |           |          |